

## 附件 2

#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 (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 程)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21〕1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40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28.0845 亩，按每亩

1.34 万元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需计提费用 841.6332 万元。

